

“智慧团建”系统 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

(5.0版,2024年5月团中央基层建设部修订)

1. 目的

本《指引》用于指导各级团组织、毕业生团员依托“智慧团建”系统规范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

2. 转接类型

2.1 升学。录取学校团组织的新生入学后,团组织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建立新生所属团组织,及时将新生团员组织关系转入。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和团员本人可在录取学校团组织创建后,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组织关系转出。

注意:原就读学校团组织不得将已升学的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至团员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团组织。

2.2 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应督促团员在录取学校团组织或工作单位团组织创建后,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团组织。

注意:①工作单位不具备建团条件的,团员可转至团员经常居住地团组织或户籍所在地团组织。②工作单位所在地名称与户籍所在地名称不一致的,可转至工作单位所在地名称。

③工作单位名称与户籍所在地名称不一致的,可转至工作单位名称。

④工作单位名称与户籍所在地名称不一致的,且工作单位团组织确有接收困难的,可由县级团委承担接收责任(下同)。

2.3 参军入伍：原就读学校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在“智慧团建”

组织关系优先转至经常居

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

道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

过建立网上团员社群等方式，

符合条件的及时转出。

学习生活：可由出国（境）前所属学校团组

织关系，编入“中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

里。

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①组

织关系优先转至经常居

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

道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

过建立网上团员社群等方式，

符合条件的及时转出。

学习生活：可由出国（境）前所属学校团组

织关系，编入“中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

里。

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①组

3. 时间安排

，“智慧

团建”系统暂不作强制性处理，在接收方未

审核之前可随时撤

销团组织应对接收

核操作。

日之后，团的领导机关督促及时完成

审核（含接往北京、广东、福建三

3.1 申请期：8月31日前，发起方提出转接申请

“智慧团建”系统暂不作强制性处理，在接收方未

审核，接收方根据实际情形进行审核。

3.2 审核期：9月1日至9月30日，各级

团组织应对接收

核操作。

日之后，团的领导机关督促及时完成

审核（含接往北京、广东、福建三

3.3 收尾期：9月30

各级团组织发起的转接申

此表由转出团组织填写，经转出团组织盖章、负责人签字后，由团员本人持表到转入团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工作

本完成各团组织关系转接

4. 各方责任

转出团组织：转出团组织应主动做好团员转接工作，及时通知团员本人持表到转入团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转入团组织：转入团组织应及时接收团员，做好团员转接工作，及时通知团员本人持表到转入团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团员本人：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转接工作，及时持表到转入团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注意：①应严格根据团员实际去向发起转接。②严禁简单按“未就业”转往户籍地乡镇、街道团组织。③毕业生团组织中的团员全部完成转接的，及时在系统中将该团组织删除。

转出团组织：转出团组织应及时通知团员本人持表到转入团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转入团组织：转入团组织应及时接收团员，做好团员转接工作，及时通知团员本人持表到转入团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团员本人：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转接工作，及时持表到转入团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转出团组织：转出团组织应及时通知团员本人持表到转入团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转入团组织：转入团组织应及时接收团员，做好团员转接工作，及时通知团员本人持表到转入团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团员本人：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转接工作，及时持表到转入团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转出团组织：转出团组织应及时通知团员本人持表到转入团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转入团组织：转入团组织应及时接收团员，做好团员转接工作，及时通知团员本人持表到转入团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团员本人：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转接工作，及时持表到转入团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转出团组织：转出团组织应及时通知团员本人持表到转入团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转入团组织：转入团组织应及时接收团员，做好团员转接工作，及时通知团员本人持表到转入团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团员本人：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转接工作，及时持表到转入团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转出团组织：转出团组织应及时通知团员本人持表到转入团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转入团组织：转入团组织应及时接收团员，做好团员转接工作，及时通知团员本人持表到转入团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团员本人：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转接工作，及时持表到转入团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转出团组织：转出团组织应及时通知团员本人持表到转入团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转入团组织：转入团组织应及时接收团员，做好团员转接工作，及时通知团员本人持表到转入团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团员本人：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转接工作，及时持表到转入团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注意：①团员档案应当按国家规定纳入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

但尚未被接收的团员，原所在团组织仍

案。②对组织关系转出

级团组织应加强团员组织关系管理，及

然负有管理责任。③各

团组织应做好团员组织关系“二次转接”。

应当由团员本人

团建（含毕业）

（含毕业）

福建系统操作办法）是“智慧

福建系统操作办法）是“智慧

福建

福建

“智慧福建”系统首页。

附件：1. 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指引图

2. 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参考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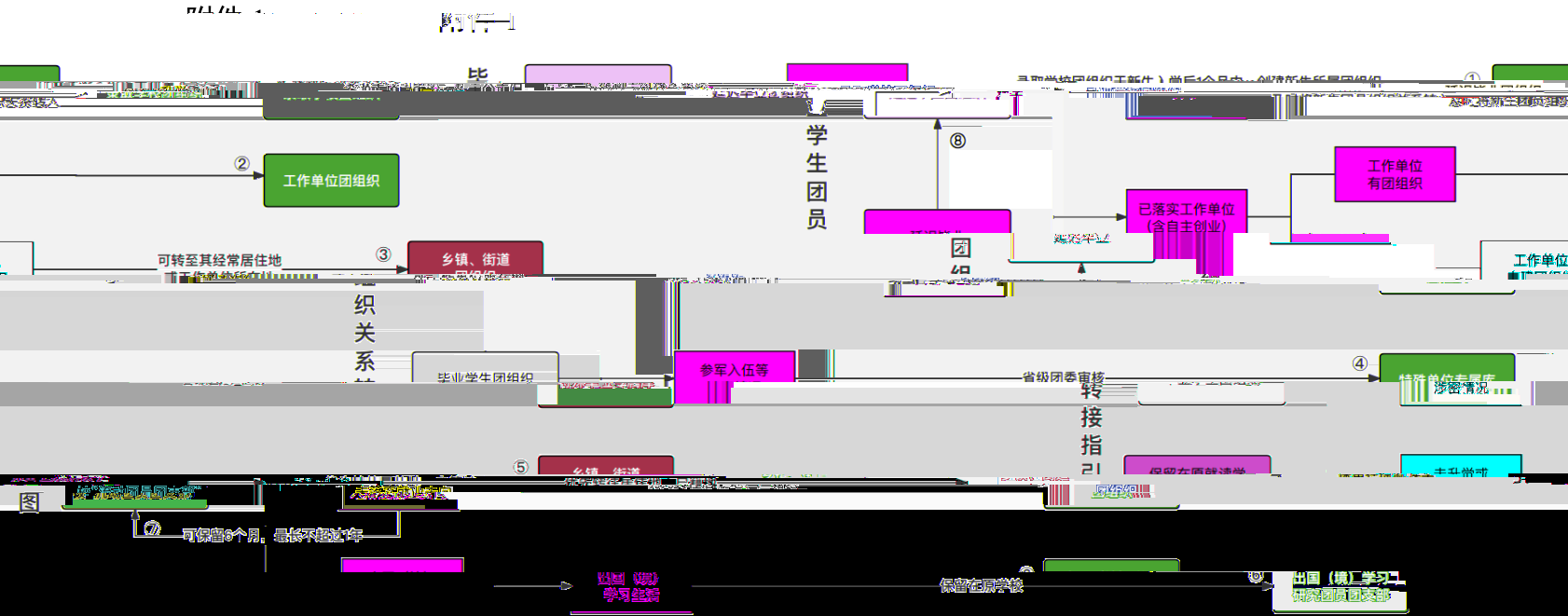


图 1 毕业生团员转接流程图

学生团员人数=本地区外
 学生团员人数+本地区外
 学社衔接率=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生团员中已完成转接的人数/(本地区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生团员总数+转出社会领域的毕业生团员中由团转入的人数)

附件 2

参考模板)

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工作

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工作告知书(参考模板)

流动团员同志:

根据有关规定,现将

为更好加强流动团员管理服务,根据团章

有关规定告知如下

章规定,认真履行团章第一章第二

1. 流动团员应严格执行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

团组织完成线上组织关系转接、线下

2. 流动团员应配合所在团组织报到,主动加入所在团组织网上的教育管理,积极参加组织生活

团组织,自觉接受团组织

3. 流动团员在工作单位或居住

与所在团组织联系 1 次,手机号

4. 流动团员应至少每 6 个月

告知所在团组织。与团组织失去

5. 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

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

活,或连续 6 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

作,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

名。

联系电话:

团组织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回执信息栏】

本人手机号码

团员身份证号码

团员签名:

年 月 日

组织报送电子版。

注:线下报到确有困难的,团员签名后可向团组